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95年08月04日合金總風字第0950021001號函訂定
101年11月14日合金總風字第1010027960號函修訂
103年12月04日合金總風字第1030069628號函修訂
106年08月03日合金總風字第1068901637號函修訂
109年01月31日合金總風字第1098900251號函修訂
109年04月28日合金總風字第1098901063號函修訂
110年06月28日合金總風字第1108901589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政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宗旨)

為確保本行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全行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風險管理目標與範圍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相關風險管理準則另訂之。

第五條 (風險定義)

本行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利率風險：因利率波動而造成資產負債不利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利息收入與營業支出而影響盈餘；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作業風險：起因於本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如法遵風險、洗錢風險及新興風險等。

第三章 風險管理原則、機制與對策

第六條（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第七條（風險管理機制）

本行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

- 一、應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應對本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八條（風險管理對策）

本行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第九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

第十條（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並由董事長兼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單位主管擔任，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第十四條（各營業單位）

各營業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依總行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以利本行將所涉風險控制於風險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十五條（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五章 風險與資本適足性評估

第十六條（資本適足性評估）

本行應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有效計提資本，並控管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至少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

前項資本適足比率係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十七條（資本管理）

本行應根據業務計畫、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與風險胃納進行資本管理，透過各單位資本配置，有效分配資源，衡平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使股東價值極大化。

第六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八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十九條（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行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行風險概況 (risk profile)，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全行風險變動情形。

第二十條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第二十一條 (風險監控)

本行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行程序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風險報告)

本行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依規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將風險相關管理資訊送風險管理部。

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第二十三條 (風險資訊傳遞及通報)

本行有關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包括向上陳報、向下溝通與跨部門間之整合，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